## 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8〕第 64 号

##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23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,并于2月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方案,回购期限为2月8日至6月8日。你公司直至6月6日才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,但在6月5日实施首次回购,回购股份4300股、回购金额14.65万元(含佣金等),且未能按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1.6.6、11.6.7、11.6.8 条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1.6.7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5日